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铁信托开展融资合作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2-081号公告。

为了增强公司整体资金配套能力,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公司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开展融资合作,即中铁信托拟向公司提供资金共计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26个月,资金成本11%,其中:中铁信托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中铁信托以人民币2亿元受让公司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实业")债权,陕西实业应向其履行还款义务,总还款期限不超过26个月。

作为公司本次与中铁信托开展合作融资的条件:

1、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林腾蛟先生为公司向中铁信托借款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作为陕西实业向中铁信托偿还人民币2亿元债务的担保条件:公司为其向中铁信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金鑫泰置业有限公司以权属证号为咸国用(2012)第084号(面积89,010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向中铁信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长风置业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2-082号公告。

为促进公司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置业")所开发项目的建设进度,深圳盛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政投资")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太原兴业银行")向长风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年贷款利率为10%。

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条件:

1、公司为长风置业向太原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长风置业以所持有的项目用地(土地编号:CG-1202,土地帐面值人民币17284万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3、长风置业的两股东福建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阳光城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长风置业的全部股权作质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实业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2-083号公告。

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实业所开发"生林西苑"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深圳东源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源川投资")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以下简称"咸阳兴业银行")向陕西实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10%。

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条件:

1、公司为陕西实业向咸阳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以其合并持有的陕西实业100%的股权质押给咸阳兴业银行。

3、陕西实业将所持有的约607.81亩土地使用权(土地编号:咸国用(2011)第086-088号、咸国用(2011)第043号、咸国用(2012)第015号,土地帐面值人民币33,254万元)抵押给咸阳兴业银行。

陕西实业子公司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系陕西实业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所持有的约67.61亩土地使用权(土地编号:咸国用(2012)第057-058号,土地帐面值人民币4,916万元)抵押给咸阳兴业银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2-08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8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铁信托开展融资合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资金配套能力,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公司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开展融资合作,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中铁信托拟向公司提供资金共计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26个月,资金成本11%,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铁信托拟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二)中铁信托以人民币2亿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对合并持股100%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实业")的债权共计人民币2亿元,交易完成后,中铁信托成为陕西实业的债权人,陕西实业应向其履行还款义务,总还款期限不超过26个月。

(三)作为公司本次与中铁信托开展合作融资的条件:

1、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林腾蛟先生为公司向中铁信托借款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作为陕西实业向中铁信托偿还人民币2亿元债务的担保条件:公司为其向中铁信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金鑫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泰置业")以权属证号为咸国用(2012)第084号(面积89,010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向中铁信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局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2亿元

(四)法定代表人:王俊明

(五)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六)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21、22层

(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46,928,424.05	78.91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6,778,777.22	7.232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149,935.55	3.429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15,475.96	1.54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15,475.96	1.54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15,475.96	1.54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15,475.96	1.543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422,064.96	1.119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915,976.32	0.82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08,723.59	0.692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1,873.21	0.44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628,869.00	0.386
四川天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154,361.79	0.346
成都铁路局	2,492,617.08	0.208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89,917.17	0.099
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793,278.11	0.066
成都成实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3,278.11	0.066
合　计	1,200,000,000.00	100.00

中铁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实业,陕西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1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50号银都国际广场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七)股东情况:

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陕西实业注册资本的80%;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陕西实业注册资本的20%;公司合并持有陕西实业100%股权。

(八)财务情况

陕西实业开发项目尚未展开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陕西实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56,727.5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2.96万元,2011年度,陕西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73.38万元(上述数据经中联闽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九)土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成交价格(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上林西苑	咸国用(2011)第087、088号	沣东路以西,黄家寨路以东	16,224.00	159,830.00	住宅	1.3	30%	35%
上林西苑	咸国用(2011)第086号	沣东路以西,黄家寨路以东		54,419.00	住宅	1.8	25%	35%
上林雅苑一期	咸国用(2011)第043号	陕西咸阳上林路以东地块	13,000.00	157,437.00	商业	3.5	50%	20%
					住宅	2	24%	35%
上林雅苑二期	2011-4-4	沣二路以西,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东,沣太八路以南,九路以北	3,000.00	33,525.00	住宅	2.5	24%	35%
					商业	3.5	50%	20%

四、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林腾蛟、中铁信托;

2、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

3、期限:不超过24个月;

4、年利率:11%(不含财务顾问咨询费);

5、资金用途:仅限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6、担保: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林腾蛟先生为公司向中铁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主合同中规定的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等。

(二)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陕西实业、金鑫泰置业、中铁信托;

2、转让标的债权:公司对合并持股100%的子公司陕西实业的债权人民币2亿元;

3、陕西实业向中铁信托资金占用费:11%,陕西实业可以指定第三方支付该资金占用费;

4、期限:不超过26个月;

5、担保:作为陕西实业向中融信托偿还债务的担保条件:

①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主合同中规定的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等。

②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金鑫泰置业以持有的89,0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融信托,抵押期限为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止,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权类型	占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	咸国用(2012)第084号	出让	89,010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铁信托展开融资合作,旨在增强公司整体资金配套能力,推进整体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本次合作框架下,为持股100%的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不仅可以有效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而且可以直接分享陕西实业的经营成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审批披露的融资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9亿元,其中扣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98%,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债权转让合同(草案);

(三)保证合同(草案);

(四)抵押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8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长风置业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

3.会议地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投票表决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15:00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505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登记后,出席会议时,以上证明文件须出示原件或复印件。

五、会务联系:

1.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505号

2.联系人:李旭杨、杨颜丞、丁凯

3.联系电话:(021)57208870、(021)57208550

4.联系传真:(021)57208182

5.邮编:20151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内。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上海召开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2012年　月　日至　2012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8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陕西实业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实业")所开发"生林西苑"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深圳东源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源川投资")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以下简称"咸阳兴业银行")向陕西实业提供委托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委托贷款"、"本次交易"),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东源川投资拟通过咸阳兴业银行向陕西实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委托贷款(最终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下同),期限不超过24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10%(根据国家同档次基准利率按合同约定做相应调整)。

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条件:

1、公司为陕西实业向咸阳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以其合并持有的陕西实业100%的股权质押给咸阳兴业银行;

3、陕西实业将所持有的约607.81亩土地使用权(土地编号:咸国用(2011)第086-088号、咸国用(2011)第043号、咸国用(2012)第015号,土地帐面值人民币33,254万元)抵押给咸阳兴业银行。

陕西实业子公司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泓置业",系陕西实业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所持有的约67.61亩土地使用权(土地编号:咸国用(2012)第057-058号,土地帐面值人民币4,916万元)抵押给咸阳兴业银行。

根据公司现存融资计划,兴业银行为抵押土地抵押权人的第二顺位,本次土地抵押非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实质担保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审批披露的融资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9亿元,其中扣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98%。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东源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翠竹苑翠松楼1座裙楼商场A2之二;

(三)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卫立;

(四)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五)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东源川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1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五)注册地点: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50号银都国际广场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陕西实业100%的股权。

(八)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727.58
负债总额	56,770.54
净资产	-42.96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073.38

(九)土地情况

陕西实业目前取得情况如下(以下土地不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

土地证号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项目地址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使用年限	土地性质
咸国用(2011)第088号	上林西苑	78,149.00	沣东路以西,黄家寨路以东	1.3	30%	70年	住宅
咸国用(2011)第087号		81,681.00					
咸国用(2011)第086号		54,419.00		1.8	25%		
咸国用(2011)第043号	上林雅苑	157,437.00	陕西咸阳上林路以东地块	C2≤3.5、R2<2.5、R22<0.8	C2≤50%、R2≤24%、R22≤25%	商业40年、住宅70年	商住
咸国用(2012)第015号		33,525.00		2<2.5、R22<0.8、C2<3.5	R2≤24%、R22≤25%、C2≤50%		

四、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陕西实业、东源川投资、咸阳兴业银行;

(二)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最终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

(三)委托贷款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24个月;

(四)委托贷款用途:陕西实业"生林西苑"项目开发;

(五)委托贷款利息:

贷款年利率10%(不含财务顾问咨询费),贷款利息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季结息。

本次委托贷款有效期间且遇国家同档次基准利率上调则利率相应同幅度上调。

(六)相关担保合同

1、协议方:公司、陕西实业、咸阳兴业银行;

2、主要内容:作为东源川投资通过咸阳兴业银行向陕西实业提供委托贷款担保条件:公司为陕西实业向咸阳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其合并持有的陕西实业100%的股权质押给咸阳兴业银行;陕西实业将所持有的607.81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咸阳兴业银行,陕西实业子公司耀泓家园将所持有的67.61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咸阳兴业银行。

陕西实业抵押物情况详见本文"三、(九)、土地项目情况",耀泓家园抵押物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项目地址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使用年限	土地性质
咸国用(2012)第057号	9,081.70	规划路沣太七路以北,沣太六路以南,沣东路以西,沣渝路以东	≤2.2	≤33%	商业40年、住宅70年	商住
咸国用(2012)第058号	5,995.10					

根据公司现存融资计划,兴业银行为抵押土地抵押权人的第二顺位,本次土地抵押非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实质担保条件。

3、期限:质押、抵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止;公司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本次交易涉及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旨在增强阳光房地产的自有资本金能力,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而且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与房地产市场现存融资成本相对合理,如本次交易事项得以完成,将有利于公司以低成本撬动融资杠杆,顺利推进长风置业所属项目的开发建设进程,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为长风置业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长风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长风置业的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草案);

(三)保证合同(草案);

(四)抵押合同(草案);

(五)质押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8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铁信托开展融资合作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长风置业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陕西实业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2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12月28日上午8:30-9:20前。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婺婧

联系电话:88089227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铁信托开展融资合作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长风置业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陕西实业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021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等资料于201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2年12月11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今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开拓国外市场力度,已签订的国外项目急需生产流动资金。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国家政策性银行,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走出去"战略,实行优惠的金融支持政策。为保证公司经营生产流动资金的运行需求,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提议召开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022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等资料于201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2年12月11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关于制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3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赵福君董事长主持,除监事蒋硕因出差无法参会外,公司其他董、监事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陈冲委托独立董事黄蓉芳出席会议。除副总裁朱晓钧因出差未列席会议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15,654,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5,795,305股的比例为65.79%。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见2012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每1股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1股代表3票表决权,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346,963,086票,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刘汝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15,654,36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选举韩凤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15,654,36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选举祝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15,654,36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累积投票制规定,候选人刘汝林先生、韩凤岐先生、祝卫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2-04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11:15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